

保 證 書

立保證書人 茲同意按後開條款，就被保證人 在 貴校任職期間因職務上之行為而應對 貴校為損害賠償時，負連帶保證責任：

- 一、本保證書保證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有效期間為三年，於期間屆滿後，得經貴校同意後更新之。
- 二、被保證人如有違反法令或 貴校規章或有短虧 貴校款項或其他致 貴校受有損害之情事發生時，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任，且應按照 貴校通知內容履行，並願拋棄先訴抗辯權，其保證責任須至 貴校之損害全部受償始為終結。
- 三、保證人簽立本保證書後，如有應送達保證人之文書，除事先以書面通知變更地址外，概以本保證書所載地址為準，如有拒收或送達不到等情事，概以 貴校第一次付郵時，視為已送達保證人。
- 四、保證期間 貴校得每年派人對保一次，保證人應於保證書上簽名蓋章。但未對保者，本保證書仍有效力。
- 五、保證人欲退保時，應先通知被保證人更換保證人，俟新保證書填妥並經 貴校審核認可後，始得解除保證責任。
- 六、如因本保證契約爭訟，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此致

長庚大學

立保證書人： 簽名蓋章
 身份證字號：
 住 址：

立保證書人 蓋章
 (舖保店號)：
 營(商)業登記
 營業住址：
 負 責 人： 簽名蓋章
 身份證字號：

註：保證人應親自在本保證書上簽名蓋章（舖保應蓋用店號圖章並由負責人簽名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對 保 記 錄

| 對保日期 | 保證人簽名蓋章 | 對保人 | 對保日期 | 保證人簽名蓋章 | 對保人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
表號：020000105 規格：A4